

3.10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汉滨区瀛湖中学（单位名称）的汉滨区瀛湖中学食堂非营养餐蔬菜（含干货）及调味品采购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蔬菜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零售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安康今日优鲜电子商务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6人，营业收入为2715.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886.74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调料、干货类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零售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山西紫林醋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58人，营业收入为53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00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 豆制品类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零售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石泉泉华豆制品作坊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5人，营业收入为235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5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4. 干面片(预包装)、干面条(预包装)、炒面(半成品)、饺子(半成品)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零售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安康市高新区尝麦源面条店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1人，营业收入为56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汉滨区瀛湖中学食堂非营养餐蔬菜（含干货）及调味品采购——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

5. 杂粮类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零售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 榆林市三哥哥农产品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25 人，营业收入为 75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05 万元，属于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安康今日优鲜电子商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8月27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